

基隆市議會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處長 張素珍

目 次

壹、	財務管理	3
貳、	財產管理	4
參、	菸酒管理	6
肆、	地方金融管理	7
伍、	庫款集中支付	8
陸、	促參案件業務推動	9

壹、財務管理

一、籌編預算

財政為庶政之母，本處彙整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概算並會同審議重要施政先期計畫，本量入為出原則核實籌編 111 年度歲入追加預算。

二、110 年度歲入執行狀況

本市 110 年度歲入預算 219 億 2,524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6 億 8,117 萬 6,866 元，轉入 111 年度應收數 8 億 7,255 萬 677 元，決算數合計 205 億 5,372 萬 7,543 元，執行率 93.74%，短收 13 億 7,151 萬 4,457 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 110 年度執行數計 20 億 5,773 萬 5,240 元，經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10 億 1,845 萬 3,315 元，減免數 7,802 萬 8,381 元，結轉 111 年度繼續執行數 9 億 6,125 萬 3,544 元。

三、債務管理

(一) 於林市長 103 年底上任時公共債務累計餘額 124.29 億元，負債比達 47.36%。本府近年來依債務零成長原則，努力維持財政穩健，並採集中支付及強化財務調度等措施，逐年降低債務，至今(111)年 3 月底本市負債餘額為 67.75 億元，負債比下降至 26.48%，大幅改善本市財政狀況。

(二) 本市歷年債務之舉借均以 4 年期承貸，平均借款利率約 0.72%。經觀察 2008 年至 2020 年臺灣銀行 4 年期與 1 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約 0.2% 之差異；且參酌其他縣市政府舉借款多以 1 年至 2 年期承貸。爰此，本府改變借款期間，110 年向臺灣銀行貸款 23 億元(借款期間 1 年)，平均借款利率 0.503%，較借款期間 4 年減少 0.217%，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499 萬 1,000 元。

四、災害準備金

本(111)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 2.155 億元，以因應本市各項天然災害搶災復建所需。為因應年初連續降雨之湖海路巨石滑落及槓子寮路土石流等搶災搶險及復建工程，已提報追加 111 年度災害準備金 4,000 萬元預算。

貳、財產管理

一、財產管理

- (一) 建置市有財管管理系統健全產籍管理。本府各機關(單位)管理之市有財產倘有新增、異動，須於財產系統建檔、異動，以利管理市有財產。另各管理機關每半年應編具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財產分類統計表、財產增減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函送本府核備。
- (二) 為瞭解各管理機關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情形，督導市有財產之管理運用，依各經管機關財產半年報填造管理情形，選取訪查機關進行財產實地檢核。
- (三) 不定期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財管人員之實務學能。

二、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巡查、租占清理作業及標租、出售業務

- (一) 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巡查及占用清理，如發現市有土地被占用依本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函知占用人停止占用，倘於本府通知之限期內騰空返還占用之市有土地者，得免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倘占用人未於通知之限期內騰空返還者，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一次追收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並以占用戶列管，每年分 2 期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年息 5% 計收土地使用補償金。
- (二) 因本市市有土地大多位山坡地，占建之地上物多為連棟式建物或集合住宅（例如南榮新村、親民、明德、至善、東和大樓），且多數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建築完成之建物。上開建物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得逕予出租規定。故目前處理方式，除積極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外，同時輔導占用人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承租，以消除非法使用關係，成立合法租賃關係。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已完成出租土地 1,496 筆，出租面積 110,596.88 平方公尺。
- (三)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110 年下期土地租金應收 2,455 戶，應收金額 24,572,014 元，實收 2,366 戶，實收金額 24,277,336 元；未收 89 戶，未繳金額 294,678 元，租金收取率 98.8%。110 年下期土地使用補償金應收 1,018 戶，應收金額 6,274,182 元，實收

932 戶，實收金額 5,963,858 元；未收 86 戶，未繳金額 310,324 元，使用補償金收取率 95%。對於未按期繳納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租占案件，均積極執行催收程序，倘承租人(占用人)仍遲未繳納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補償金)者，於請求權時效期限內依法提起訴訟訴追，以維公產權益。

(四) 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業務，增益市庫收入。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標租之非公用不動產案計 11 件，每月租金收入合計新台幣 219 萬 5,645 元。

三、報廢財物再利用

為促進資源再利用，並擴展市有報廢財物變賣處理管道，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合作，藉由其建置管理之網路拍賣交易平台—「台北惜物網」，辦理公有財物(含動產、物品)網路拍賣事宜。經統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與拍賣機關共計 19 個，上架拍賣件數 738 件，結案出貨件數 396 件，標脫率 53%，成交金額總計新台幣 306 萬 4,739 元。另統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參與拍賣機關共計 7 個，上架拍賣件數 56 件，結案出貨件數 41 件，標脫率 73%，成交金額總計新台幣 4 萬 1,198 元。

四、因受疫情影響市有出租房地紓困措施

(一) 減免收租金

針對市有出租店鋪中屬攤商、超市、經營飲食業以及承租市有基地經營停車場之承租戶，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減收租金 50%，共計 11 戶受惠。另信義市場旁信二路等 7 間店鋪，於本府公告暫停營業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2 日止，共計 10 天，免收租金。減免收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327 萬元。

(二) 延繳租金

市有非公用出租基地 110 年 1-6 月份租金繳納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受疫情影響之承租人得申請延期繳納，最遲可展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8 戶承租人提出延期繳納申請。

參、菸酒管理

- 一、賡續執行「基隆市政府 111 年度加強查核私劣菸酒實施計畫」，加強推動菸酒法令宣導業務，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並與協助查緝機關建立共識，落實窗口聯絡制度密切聯繫，共同打擊不法。
- 二、配合財政部辦理短期菸酒專案稽查措施，與協助查緝機關同步進行市面私劣菸酒查緝，以打擊不肖業者販賣偽菸、偽酒及減少私釀酒品。
- 三、查緝績效：
 - (一)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積極查緝違規菸酒品共計查獲 43 件，菸類查獲件數 21 件、488,119 包、市價達 32,856,570 元；酒類查獲件數 22 件、695.52 公升、市價達 147,477 元；菸酒裁罰罰鍰金額新臺幣 11,498,007 元。
 - (二)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積極查緝違規菸酒品共計查獲 11 件，菸類查獲件數 7 件、4,673,105 包、市價達 303,753,625 元；酒類查獲件數 4 件、76.98 公升、市價達 52,787 元；菸酒裁罰罰鍰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 四、加強行政罰鍰控管作業，對於違規菸酒案件依法裁罰而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經催繳後仍未依限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罰鍰案件經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取得執行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之案件，按執行(債權)憑證收到日期先後順序編號，建立執行(債權)憑證清冊，每年至少清理一次。截至 111 年 3 月止，本處列管行政罰鍰案件共 52 件，金額 2 億 1,733 萬 3,127 元；目前共 34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13 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中、4 件行政救濟、1 件分期繳納中。
- 五、受理檢舉違規私劣菸酒案件，以專冊登錄及專人專責列管，確保檢舉人權益與安全。

肆、地方金融管理

一、督導地方金融機構，健全基層金融：

- (一) 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社務及業務運作，加強財務管理，提昇金融服務效率，改善其營運體質，以增進其競爭能力。
- (二) 辦理本市第一及第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金融業務檢查缺失事項之追蹤及改善，並將改進事項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辦。
- (三) 督導本市第一及第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等 4 家基層金融機構，加強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並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
- (四) 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
 1. 本處依據財政部 85.9.11 台財融第 85542621 號函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作業。本市基層金融總機構計 4 家，實際查核 4 家，查核比率 100%；分支機構計 31 家，實際查核 7 家，查核比率 23%。
 2. 110 年度變現性資產查核作業已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完成後出具查核缺失報告函請各基層金融機構改善，並將執行情形函報中央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伍、庫款集中支付

一、全面推行電腦化庫款集中支付作業

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簽核及庫款支付系統辦理憑單無紙化作業、以縮短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系統開發及設備購買等相關經費 400 萬元。

二、提供匯款入戶線上查詢功能

於本處網站提供匯款入戶線上查詢功能，並積極輔導受款人善用匯款查詢作業，便利廠商、民眾即時查詢匯款入帳資料及機關、學校對帳事宜。

三、推行各項稅費 e 化代繳作業

實施市庫轉帳繳納各項應繳費款作業，將公保費、退撫基金、所得稅、中華電信費用、勞保費、健保費、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款透過代扣繳專戶繳納，以減少支票開立遺失之風險。

四、積極推廣以電匯存帳入帳方式撥付款項

本府每年支付筆數達 9 萬筆以上，近三年(108 至 110 年)電匯存帳比率分別為 97.2%、97.1%、98.6%。本府將廣續推動以電匯存帳方式撥付款項，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務。

陸、促參業務推動

- 一、本府已簽約促參案共 8 案，為民政處「中正公園遊客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教育處「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基隆市童軍暨生態遊學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交通處「基隆市東岸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基隆市百福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基隆市博愛國宅地下室停車場整建營運移轉案」、「基隆市成功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及環境保護局「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興建營運擁有案」。
- 二、依「基隆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設置本府促參推動小組列管促參案件，每季追蹤個案辦理進度並定期召開會議，協助推動本府促參案件。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本府針對促參案件提供 110 年 5~7 月紓困措施，合計減收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新臺幣(下同)720 萬 9,939 元。另針對停車場促參案件提供 110 年度第 2 次紓困措施如下：
 - (一)停車場促參案件：
 1. 土地租金：110 年 8~10 月，共 3 個月，每月減收 15%。
 2. 權利金：依 110 年 8~10 月與 108 年同期營收減少比例之一半計算，最高減收 10%。
 - (二)符合前述 110 年度第 2 次紓困措施之停車場促參案件計 5 案，預計減收金額為 187 萬 4,217 元。
- 四、申請財政部 111 年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本市立體育場提報「基隆市立田徑場(含停車場)及周邊服務設施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暨招商營運(OT)案前置作業計畫」，財政部 111 年 3 月 29 日函復同意補助 139 萬 5,000 元。另本府交通處提報「基隆市博愛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函財政部申請補助，現由財政部辦理審查中。
- 五、為提升本府促參業務辦理效率及人員專業，於 110 年 9~10 月辦理「110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本訓練班考試合格計 20 人。截至 110 年，本府累計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人數共計 95 人。

- 六、交通部委託本府辦理「基隆市基隆火車站南側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基地因涉及交通部鐵道局之基隆捷運路線規劃，考量八堵-基隆之捷運路線近期尚無確定方案，現暫緩辦理。
- 七、本府「金包里文教中心 BOT 案」於 110 年 3 月至 8 月間分別辦理 2 次公告招商，惟受疫情影響，均無申請人遞件。財政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及 111 年 2 月 15 日召開會議，並對本案提供建議，本府刻正依財政部建議檢討修正本案招商文件，並視疫情趨緩及觀光旅遊景氣復甦情況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